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萍乡海绵城市 PPP 项目合资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卓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萍乡海绵城市 PPP 项目合资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事前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后，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共同投资设立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方案切实可行；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聘任李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卓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

## 师的议案

经审查李朝先生、卓越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朝先生、卓越先生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卓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向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壹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年利率 2.75%。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此次委托贷款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壹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年利率 2.75%。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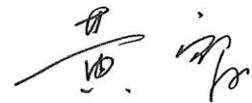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